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 业务指南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录

1 引言 .....	1
2 业务开展前准备 .....	2
3 担保品管理 .....	8
4 交易安排 .....	11
5 存续期管理 .....	15
6 特定情形及违约处置 .....	16
7 行情及信息披露 .....	20
8 相关附件 .....	24

# 1 引言

为便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市场参与者了解和熟悉三方回购业务，进一步明确三方回购业务交易环节操作流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三方回购业务登记、结算环节操作流程请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质押并以相应债券的担保品价值为融资额度向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质押融资，约定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并由深交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国结算根据《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以上所述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以下合称回购双方或投资者。

担保品价值，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公允估值折算形成、可用于融资的对应金额。

三方回购业务流程包括业务开展前准备、业务实施等环节。其中，业务开展前准备包括签署三方回购主协议、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等；业务实施包括三方回购的交易流程和结算流程等。三方回购业务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以及质押券管理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和指南办理。

## 2 业务开展前准备

### 2.1 签署主协议

市场参与者在参与三方回购之前，应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市场参与者为法人机构的，《主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市场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非法人产品的，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只非法人产品，应分别签署《主协议》。《主协议》签署后电子扫描件应当提交本所备案，具体备案方式见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相关介绍。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一份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 2.2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 2.2.1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方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回购双方应当充分知悉三方回购相关规则，了解三方回购的相关风险，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三方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即应当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

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同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及承担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理财产品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阶段具体要求如下：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能够支持三

方回购业务的开展。

（三）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的风险管理违规违约事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金融机构及其理财产品的定义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委托参与三方回购的，证券公司应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同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及遵守三方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

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前，证券公司应当向其全面介绍三方回购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确保其已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规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2.2.2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

市场参与者参与三方回购业务需提前向本所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参与三方回购。证券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者应当直接向本所申请开通正回购交易权限或逆回购交易权限，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经其代理证券公司代为向本所申请。

投资者申请开通正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三方回购业务申请表（见附表一）；

(二) 《主协议》；

(三) 证券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人公司内部关于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必须包括监管政策或自身内部制度对杠杆运作的限制情况）和技术系统准备就绪的说明，经纪业务客户由代理证券公司提交证券公司自身制度和技术系统的情况说明；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申请开通逆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三方回购业务申请表（见附表一）；

(二) 《主协议》；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市场参与者可以对逆回购权限、正回购权限分别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申请材料为多页的，需要于骑缝处加盖公司公章。投资者同时申请开通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权限时，三方回购业务申请表、《主协议》等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份。已经进行逆回购方（正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再次提交正回购方（逆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申请时应确保前后信息的一致性。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更新相关资料，经纪客户应当经其代理证券公司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其代理证券公司代为向本所提交更新材料。

### **2.2.3 备案文件的提交方式**

证券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人直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

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并填写相关资料;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经证券公司审查通过后,代理其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并填写相关资料。理财产品由管理人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个理财产品视为不同主体,应当分别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三方回购正回购业务,应由作为委托人的商业银行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登陆固收专区办理三方回购相关业务时,应使用本所会员专区证书。

本所在 T 日收到投资者的备案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的,不晚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进行核对。材料不齐全的,投资者需补充相应材料。核对通过的,本所为其开通三方回购交易权限,投资者可不晚于 T+2 日通过本所网站或固收专区查看备案结果,并于 T+2 日起可开展三方回购交易。

投资者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后,材料不齐全、核对不通过的,可以通过固收专区修改、补充材料信息后,重新提交申请。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通过后,信息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及时更新相应资料并重新发起核对流程。经纪客户应当经其代理证券公司的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其代理证券公司通过固收专区代为进行更新。申请修改备案信息的,应确保其余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需要关闭三方回购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经固收专区提交撤销权限申请。

#### **2.2.4 持续符合正回购条件的报告**

已开通正回购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应当每两年通过固收专区向本

所提供持续符合正回购条件的报告，经纪客户由代理其交易申报的证券公司对其是否持续符合正回购条件进行评估，并向本所提交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公司内部三方回购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必须包括监管政策或自身内部制度对杠杆运作的限制情况）、技术系统能够支持三方回购业务的开展；

（二）前两年度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的风险事件；

（三）前两年度内参与三方回购业务交收失败、违约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交报告截止日为应提交报告当年的5月31日。无法按时提交的，须于截止日前15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备说明。

不再满足正回购条件或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投资者，本所可以取消其正回购交易权限，禁止其开立新的三方回购合约。

### **2.2.5 签署补充协议**

回购双方可自行就三方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和交易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可以约定质押券标准、授信、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 **2.2.6 授信白名单**

投资者参与三方回购报价申报、询价申报、意向申报等初始交易申报前应当向本所报送授信白名单。对法人参与主体，按主体进行授信。对产品类参与主体，按管理人进行授信。本所仅对在交易申报时正回购方在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内的三方回购进行确认，指定对手方的初始交易申报除外。

#### **2.2.6.1 建立授信关系**

授信可以由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发起。正回购方通过本所向逆回购方发起授信请求，经逆回购方确认，加入到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逆回购方也可以自行发起授信请求，无需正回购方确认。授信确认后实时生效。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方授信与被授信情况。

#### **2.2.6.2 取消授信关系**

逆回购方可以通过本所取消授信关系，无需正回购方确认。逆回购方调整授信名单的，于本次调整前已经达成的交易不因授信白名单的调整而受到影响，但后续交易均需在逆回购方调整后的授信白名单内达成。

## **3 担保品管理**

### **3.1 担保品范围**

可用于三方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三方回购的质押券品种。具有下列情

形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得作为质押券：

（一）已经发生违约或者经披露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二）已经在其他业务中充当担保品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三）本所认定的不符合质押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暂不纳入三方回购质押券范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除外。

### **3.2 质押券篮子**

本所根据债券类型、发行方式和评级信息将债券划分为不同编号的质押券篮子，并为各篮子设置折扣率，同一篮子内的质押券折扣率相同。篮子标准及折扣率信息参见附表二。

### **3.3 质押券篮子发布与调整**

本所每个交易日在本所网站及交易系统发布各质押券篮子的债券清单及折扣率。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券篮子的内容及折扣率进行调整，并有权将违约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的债券调出质押券范围。

### **3.4 质押券篮子出入库与选取**

#### **3.4.1 质押券篮子出入库**

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应当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本所入库指令向中国结算申报拟出质券存放。拟出质券应符合本所发布的质押券篮子要求。当日提交入库的拟出质券，在确认存放成功后，下一交易日可用于三方回购交易。

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通过本所出库指令向中国结算申报拟出质券提取。当日申报出库的拟出质券，提取成功后，下一交易日可以申报卖出或用于其他业务。

### **3.4.2 质押券篮子申报**

投资者在初始交易申报中可以指定质押券篮子或在指定质押券篮子的基础上指定质押券。

指定质押券篮子的交易申报中，投资者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连续或不连续编号的质押券篮子，例如指定篮子2、3、4、5或指定篮子1、2、5，由中国结算按其规则从指定债券篮子内选取质押券。

指定质押券篮子基础上指定质押券的交易申报中，投资者可以在指定篮子范围内指定质押券列表及对应质押券数量。指定的质押券列表中包含的不同债券数合计不超过5只。

### **3.4.3 质押券选取**

中国结算根据本所提供的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折扣率标准、来自外部估值机构的担保品估值数据，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券：

（一）回购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券的，中国结算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质押券品种中任意一只质押券数量不足的，不满足交收条件，日终仍不足的，交收失败。

（二）回购双方未指定质押券或者已指定质押券的担保品价值不足额的，则按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从质押券篮子中选取质押券。同一质押券篮子中以1张为最小单位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依次选取到期日不早于回购到期日的质押券，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

质押券证券代码由小到大原则依次选取，直至所选质押券担保品价值足额。

## 4 交易安排

### 4.1 交易时间

本所接受三方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三方回购的申报时间。

### 4.2 申报要素

三方回购的初始交易金额及到期续做金额为50万元或其整数倍。回购交易期限可由回购双方自行商定，但不得超过365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回购利率超过10%的交易将提醒回购双方二次确认。

### 4.3 交易平台

三方回购的交易申报在本所进行。市场参与者为证券公司和其他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本所进行申报；市场参与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经纪客户的委托代其向本所申报。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

### 4.4 初始交易申报

初始交易可以采用报价、询价及指定对手方等方式达成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提交意向申报等方式自行寻找对手方或通过货币经纪公司寻找对手方。现阶段，本所仅支持指定对手方的方式达成交易。报价申报、询价申报、意向申报暂不开展，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

知。

投资者在初始交易申报中可以指定质押券篮子或在指定质押券篮子的基础上指定质押券。

#### **4.4.1 报价申报**

报价申报中，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提交报价申报，报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回购方向、质押券篮子、初始交易金额、百元资金年收益、回购期限等要素。若指定质押券，报价申报指令还应当包括质押券及其数量。报价申报可以由回购任一方发起，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投资者可以直接点击报价达成交易。点击方可以自行输入金额进行点击成交，输入的金额必须是50万元的整数倍。报价申报在对手方点击成交前可以撤销。

#### **4.4.2 询价申报**

询价申报中，投资者可以向授信白名单内的其他投资者发送询价申报，询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回购方向、质押券篮子、初始交易金额、回购期限等要素。若指定质押券，询价申报指令还应当包括质押券及其数量。收到询价请求的投资者可以对该请求进行报价，发起询价的投资者可以点击报价达成交易。询价申报时，询价对象最多为5个投资者，且必须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询价及询价回复不设时间限制，当日交易时间内均有效。

询价申报可以由回购双方任一方发起，在对手方对询价进行回复前可撤销。询价回复在对手方点击确认前可撤销。

#### **4.4.3 指定对手方申报**

指定对手方申报中，正回购方可以向特定的交易对手发起一对一的交易请求，经逆回购方确认后达成交易。指定对手方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质押券篮子、初始交易金额、回购期限、百元资金年收益、约定号等要素。若指定质押券，指定对手方申报指令还应当包括质押券及其数量。

指定对手方申报在对手方确认前可撤销。

#### **4.4.4 意向申报**

意向申报中，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发送交易意向，意向申报不能直接确认成交。意向申报可不指定百元资金年收益，但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质押券篮子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可以由回购双方任何一方发起，并支持撤销。

### **4.5 回购到期交易申报**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必须进行到期购回或到期续做。

#### **4.5.1 到期购回申报**

到期购回申报是指正回购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相应债券质押的交易申报。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提交到期购回申报，无需逆回购方进行确认。到期购回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 **4.5.2 到期续做申报**

到期续做申报是指回购到期日，原合约双方基于原质押券由正回购方申报到期续做，形成新的合约。到期续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续做金额、回购期限、百元资金年收益、约定号等要素。到期续做申报仅可在回购到期当日进行，申报指令经对手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在逆

回购方确认前可撤销。

到期续做中，新旧合约期限总和不得超过365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到期日；续做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回购金额，续做的质押券应满足初始合约要求。

#### **4.6 提前购回申报**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交易日和回购到期日），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约。提前购回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并填写提前购回的结算金额，经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效。提前购回结算金额不得低于初始交易的成交金额，暂不支持部分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申报在逆回购方确认前可撤销。

若正回购方发起了提前购回申报，则不得再进行换券申报及补券申报，但不影响对此前发起的换券申报与补券申报的撤销。正回购方发起提前购回申报后，逆回购方不得对此前的换券申报进行确认。

#### **4.7 换券申报**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交易日和回购到期日），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质押券替换。换券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效。每次换券只能替换一只债券，换入的债券和换出的债券均应当指定具体数量，换入的债券应当满足初始回购合约要求，并且换入后应确保担保品价值足额。

在担保品价值足额的情况下，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只换出债券或债券质押期间债券付息、兑付本金和赎回等所产生的现金，不换入债券，换出后担保品价值应足额。

若仅指定换出的债券，不指定换入的债券，则表示仅进行债券的换出，不进行换入。

若仅申报换出金额，不指定换入的债券，则可通过换券操作换出质押券已兑付的本息。

换券申报在逆回购方确认前可撤销。

#### 4.8 补券申报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交易日和回购到期日），担保品价值不足且不足额达到成交金额的 3%时，证券公司应当对通过其柜台系统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进行提示。回购双方可以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充质押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

补券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无需逆回购方确认。用于补充的新质押券需要满足初始回购合约的要求。

## 5 存续期管理

### 5.1 担保品价值计算

中国结算逐日计算每笔三方回购交易担保品的担保价值，并于日终发送至交易双方结算参与者，便于回购双方进行逐日盯市。

本所根据评级公司提交的债券评级信息每日更新各质押券篮子的债券清单。中国结算根据本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中证债券估值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未到期及已到期未了结三方回购各只质押券的担保价值。

中国结算计算的 T 日担保价值=∑ 质押券 i 的全价估值×质押券 i 数量×（1-质押券 i 的折扣率%）。

担保价值计算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数量的单位为张，估值采用的是 T-1 日收盘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估值（全价估值），并根据质押券 T-1 日的债券评级确定其所属的质押券篮子，从而确定其适用的折扣率。

（2）担保品债券评级或资质发生变化，导致其被剔出篮子或不再符合质押券篮子要求的，将不再计入担保价值。

本所交易终端于每个交易日展示篮子中每只债券前一交易日（T-1 日）的中证估值和前一交易日日终收到的经中国结算计算的每个在途合约的担保品价值（即依据 T-2 日的中证估值）。证券公司应当对通过其柜台系统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展示每笔回购的质押券担保价值。

## 5.2 担保品孳息及附属权利的归属

债券在质押登记期间，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到期兑付等情形的，相关资金作为质押财产，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

质押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并且正回购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的，正回购方须与逆回购方协商一致，将质押券解除质押并提取后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正回购方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 6 特定情形及违约处置

## 6.1 特定情形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发生特定情形的，回购一方应当在特定情形可

能发生、已经发生或获知特定情形可能发生、已经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采取继续履行、提前购回、换券或其他本所认可的方式对特定情形进行处理。回购双方对特定情形处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上述特定情形包括：

（一）质押券或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回购任何一方被终止进行三方回购交易；

（三）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

（四）质押券被本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者终止转让；

（五）回购存续期内，履行《主协议》义务的回购任何一方发生虽不导致违约但可能影响其主体资格实质变化的事件或主体资格已经实质变化，或将《主协议》下的义务拟转由他方履行等；

（六）回购双方对认定特定情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6.2 违约处置

因三方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回购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回购双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回购双方另行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或对争议解决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回购双方针对违约处置达成一致的，违约方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向守约方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确定按照补充

协议或《主协议》的约定办理。

回购双方、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以及本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及中国结算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本所可通过公开违约信息等方式提示交易风险。

对发生交收失败或违约的三方回购交易，投资者应当向本所、中国结算报备交收失败或违约的原因及后续处理安排。本所可对频繁发生违约或违约情形严重的投资者在本所网站予以公示，并可视情况取消相应账户的交易权限以限制相关投资者一定期限内的三方回购交易。违约后果及影响消除后，投资者方可再行申请开通相应交易权限。

#### **6.2.1 质押券处置**

回购双方可以自行商定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是否由逆回购方直接对该回购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

（一）发生《主协议》第二十条的约定情形；

（二）正回购方发生《主协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约定的违约事件。

回购双方约定对质押券直接进行处置的，逆回购方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后，可直接以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回购双方自发生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商一致并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回购双方未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由质权人直接处置质押券的，可以另行约定其他处置方式。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的，参照质押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收盘价、外部债券估值公司的估值价格 and 市场需求，确定拍卖底价和变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或其他方式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以拍卖、变卖的成交金额为准。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办理过户，所有权转移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多余的未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用于清偿逆回购方应收取的融出资金违约金、利息、本金，清偿之后如有价款余额应退还正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逆回购方继续向正回购方进行追索。

### **6.2.2 解除质押申报**

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可以针对某一笔违约的回购合约发起解除质押申报，并经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效。正回购方在申报时应当选择资金往来方式。资金通过场外往来的，正回购方通过场外方式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该申报仅解除该笔交易违约项下质押券的质押；资金通过场内往来的，正回购方需申报解除质押金额，以场内资金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并申请解除该笔交易违约项下质押券的质押。解除质押金额不应低于初始交易金额。

双方确认达成一致后，正回购方在该笔回购交易项下质押登记的债券解除质押。中国结算将依据本所发送的数据通过日末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资金交收。

### 6.3 交收失败及违约报备

三方回购交易发生交收失败或违约事件的，投资者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本所、中国结算报备。证券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者直接通过固收专区报送，经纪客户向其代理证券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后，由其代理证券公司报送。登陆固收专区办理三方回购相关业务时，应使用本所会员专区证书。

报备时，投资者可以选择申报类型。除拟出质券的入库、出库交收失败外，其余类型的D-COM终端交收失败事件均应当填报。违反相关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可申报为违约事件。报备内容至少包括交易编号、交易时间、回购双方名称、回购期限、回购金额等信息。申报为违约事件的，投资者还应当在申报时详细说明违约的原因及或有的后续安排，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7 行情及信息披露

### 7.1 交收结果

市场参与者可以在T+1日通过系统查看本方T日三方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结果信息。

结算参与者可于T日通过D-COM终端查看本结算参与者三方回购的初始交易、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到期续做、换券、补券和解除质押登记的清算交收结果信息。

### 7.2 行情信息

三方回购在本所网站公布实时成交行情和上一交易日逐笔行情

和汇总行情。

成交行情按照回购期限分为 9 个品种，代码分别为 131991、131992、131993、131994、131995、131996、131997、131998、131999，简称分别为 TR-001、TR-007、TR-014、TR-021、TR-1M、TR-3M、TR-6M、TR-9M、TR-12M。其中，TR-001 为隔夜三方回购的加权平均利率；TR-007 为 2-7 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TR-014 为 8-14 天的加权平均利率，TR-021 为 15-21 天的加权平均利率，TR-1M 为期限大于 21 天、小于等于 1 个月的加权平均利率。其他的品种以此类推。每个品种的成交行情要素如下表所示：

行情要素	备注
最新利率	当日该品种最新一笔成交的成交利率，单位为%
开盘利率	当日该品种第一笔成交的成交利率，单位为%
前收盘利率	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后一笔成交的成交利率，单位为%
加权平均利率	当日该品种所有成交的成交利率，用交易金额作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利率，单位为%
涨跌幅度	当日该品种最新利率较当日开盘利率的涨跌幅度，单位为基点
成交笔数	当日该品种所有成交的笔数汇总，单位为笔
成交金额	当日该品种所有成交的交易金额汇总，单位为亿元

汇总行情也按照回购期限分为 9 个品种，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与

成交行情相同，每个品种的汇总行情要素如下表：

行情要素	备注
最高利率	当日该品种最高一笔成交的成交利率，单位为%
最低利率	当日该品种最低一笔成交的成交利率，单位为%
加权平均利率	当日该品种所有成交的成交利率，用交易金额作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利率，单位为%
加权涨跌幅度	当日该品种加权平均利率较前一交易日加权平均利率的涨跌幅度，单位为基点
成交金额	当日该品种所有成交的交易金额汇总，单位为亿元

逐笔行情信息包括成交时间（该笔成交达成的时间）、证券代码（该笔成交所属的三方回购品种代码，根据期限判别）、证券简称（该笔成交所属的三方回购品种简称，根据期限判别）、回购期限（该笔成交对应的回购期限，以天为单位）、回购利率（该笔成交的成交利率）。

行情要素	备注
成交时间	该笔成交达成的时间
证券代码	该笔成交所属的品种代码，131991、131992、131993、131994、131995、131996、131997、131998、131999
证券简称	该笔成交所属的品种简称，TR-001、TR-007、TR-014、TR-021、TR-1M、TR-3M、TR-6M、

	TR-9M、TR-12M
回购期限	该笔成交的回购期限，单位为天
回购利率	该笔成交的成交利率，单位为%

### 7.3 统计数据

本所将定期发布三方回购交易统计数据，统计数据要素包括三方回购交易规模、未到期余额、投资者结构、质押券构成等信息。

## 8 相关附件

### 附表一 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机构适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回购业务前应当申请开通正回购/逆回购交易权限。我司现向贵所申请参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申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申请业务类型 (正回购/逆回购)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三方回购 业务负责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三方回购 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备注：

1、在原备案基础上新增三方回购权限的，应保证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2、申请修改相关备案信息的，应确保其余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3、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更新申请和材料。经纪客户应当经其代理证券公司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其代理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更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深交所债券三方回购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深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深交所、中国结算关于三方回购的相关规定，接受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四、如不再满足正回购条件或未按时提交报告，接受深交所取消正回购交易权限，不再开立新的三方回购合约，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产品适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回购业务前应当申请开通正回购/逆回购交易权限。我司现向贵所申请参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申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申请业务类型 (正回购/逆回购)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产品委托人						
产品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						
三方回购 业务负责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三方回购 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备注：

- 1、私募产品需要填写委托人信息，委托人为多个的，填写前三大委托人。
- 2、在原备案基础上新增三方回购权限的，应保证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 3、申请修改相关备案信息的，应确保其余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 4、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更新申请和材料。经纪客户应当经其代理证券公司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其代理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更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深交所债券三方回购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深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深交所、中国结算关于三方回购的相关规定，接受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四、如不再满足正回购条件或未按时提交报告，接受深交所取消正回购交易权限，不再开立新的三方回购合约，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表二 三方回购质押券篮子及折扣率

质押券篮子	简称	篮子标准	折扣率
篮子 1	利率债	利率债（含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	0%
篮子 2	AAA(公)	公开发行的、评级 AAA 信用债	3%
篮子 3	AA+(公)	公开发行的、评级 AA+信用债	8%
篮子 4	AA(公)	公开发行的、评级 AA 信用债	15%
篮子 5	AAA(私)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 AAA 的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	8%
篮子 6	AA+(私)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 AA+的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	15%
篮子 7	AA(私)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 AA 的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	25%
篮子 8	其他	篮子 1~7 以外的交易所挂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0%

注：①评级信息在主体评级（若有）和债项评级（若有）中取孰高者。

②债券存在双评级的，按孰低原则办理。

③质押券篮子中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但不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